

附件 1:

钦州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业绩奖励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了充分调动我院教师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激励教师积极承担较高层次科研项目,提高学院的整体科研实力和学术水平,促进马克思主义学科发展以及团队建设,学术梯队建设,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及范围

(一) 奖励对象: 钦州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职工(含兼课教师)。

(二) 奖励范围: 包括项目申报、项目立项、重点学科与重点实验室、科研成果、获奖成果、科研工作量、学校优秀科研工作奖等奖励。

二、奖励标准

(三) 申报奖励

凡经学校科技处以及本学院组织申报,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资助机构受理的申报科研项目(或重点实验室、研究机构等),均可获奖。其标准为: 国家级项目 8 分/项; 国家部委项目 6 分/项; 省级基金项目 5 分/项; 地厅级项目 3 分/项。奖金由项目负责人分配使用。

(四) 项目立项奖励

凡经学校科技处以及学院组织申报或在科技处以及学院登记备案,我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各级政府部门、社会企事业单位的科学研究项目资助立项的我院教职工均可获奖。其标准为:

序号	项目类别	奖励积分	备注
1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 100 分 重点项目: 90 分	
2	国家级一般项目	面上项目: 70; 地区项目、青年项目及其他项目: 60 分	
3	国家各部委项目	重大项目: 60 分; 重点项目: 50 分; 一般项目、专项项目: 40 分	
4	省级项目	重大项目: 50 分; 重点项目: 30 分; 一般项目: 20 分	
5	地厅级项目	10 分	

说明:

(1)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是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863 计划、97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重大(重点、特别委托)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社科重点课题;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国家社科重点课题; 全军社科规划国家社科重点课题。

(2) 国家级一般项目: 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面上项目、专项基金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地区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的国家社科一般课题和青年基金课题;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社科一般课题。

(3) 几类国家部委项目: 是指国家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课题等。

(4) 几类省级项目: 是指广西科学基金项目(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广西青年科学基金、广西留学回国人员科学基金)、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广西十百千人才基金项目、广西“**新世纪**”**教改工程项目 A 类课题**等。

(5) 厅局级项目: 是指各地级市、各厅局(科技厅除外)的科研项目。

(6) 我院作为第二承担单位,且合作部分的资助经费到校,对国家级项目、部委级项目和省级重大(重点)项目也给予一定的奖励,其标准为上述标准的 40%。

(五) 论文奖励

凡我院教职工以独著(或第一作者)且作者第一工作单位为“钦州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发表的高级别论文,经科技处以及学院登记备案后,可获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

下:

序号	刊物级别	具体目录	奖励积分	备注
1	特级刊物	第一类:《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第二类:被SCI(美国,《科学引文索引》)(光盘版)、SSCI(美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光盘版)检索的论文; 第三类:中国社会科学	200	
2	一级刊物	第一类: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刊登的学术论文(3000字以上); 第二类:被A&HCI(美国,《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SCIE(SCI扩展版)收录的论文; 第三类: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收录的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三分之一以上摘录转载的论文; 第四类:最新版《钦州学院A类和B类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中的A类期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除外)。	100	
3	二级刊物	第一类:最新版《钦州学院A类和B类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中的B类期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除外)。 第二类: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刊登的学术论文(1500-3000字)。	60	
4	三级刊物	最新版的CSSCI目录中的期刊(《钦州学院A类和B类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中的期刊除外)	40	
4	四级刊物	第一类:《新华文摘》观点摘要 第二类:最新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的期刊	30	

(六) 获奖项目及成果奖励

经学校科技处以及学院组织申报(或在科技处或学院登记注册),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奖励者,可获本项奖励;若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励,学院只按最高档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1.各类科研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社会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和发明奖)的再奖励标准如下表: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厅级	校级
特等奖	200	70	30	10
一等奖	150	50	20	8
二等奖	100	35	10	6
三等奖	60	20	6	3

说明:

(1) 国家级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2) 省部级奖:是指国家部委、省级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以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 厅局级奖：是指各地级市、各厅局（科技厅除外）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广西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4) 已获奖的项目或成果不能再申报低一级的评奖。

2. 学术专著出版的再奖励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型	级别	积分	说明
1	专著	一类出版社	80	(1) 一类出版社特指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等 8 家出版社，其它出版社为二类出版社； (2) 学术专著的，以第一作者完成的，算全额分数，以第二作者完成的，以 30% 核算，以第三作者完成的，以 10% 核算，第四作者以外的不再算奖励分数；学术译著、编著的同上； (3) 教材类：以主编完成的，算全额分数（如主编有多名的，第一主编以 80% 核算，第二主编以 60% 核算）；以副主编完成的，算 50% 分数（如副主编有多名的，第一副主编以折算后的 80% 核算，第二主编以 60% 核算，第三副主编以 40% 核算）
		二类出版社	60	
2	译著	一类出版社	60	
		二类出版社	40	
3	编著	一类出版社	30	
		二类出版社	20	
4	教材	一类出版社	30	
		二类出版社	20	

(八) 优秀科研工作者奖励

凡我院教职工，在科研工作中成绩显著，遵守学术道德，获得学校优秀科研工作者，可获得奖励分数 10 分。

三、经费来源

(一) 学院科研业绩奖励经费来源主要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研修基地专项结余经费、校地共建专项经费等。学院每年在当年经费许可范围内投入一定资金作为科研业绩奖励经费；同时广泛争取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及个人的资助或捐助。

(二)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我院科研业绩专项经费的实际，综合参考《钦州学院科研业绩奖励办法》、《钦州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及学术论文等级确定办法》、《钦州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等学校相关科研管理规定的基礎上，我院科研业绩奖励采取计分方式进行统计，以当年学院经费许可范围内投入的科研业绩奖励经费作为奖励总额、学院教师年度累计的总科研分数，以此算出每科研业绩分数的对应奖励额度，进而计算出每位教师的科研奖金。（例如：假设学院教师年度累计科研业绩分数 5000 分，而学院年度科研可支配经费为 20000 元，则每科研业绩分奖励额度是 4 元，某位老师的科研业绩分数是 1000 分，则该教师的科研业绩奖励为 4000 元）。

(三) 本办法计算的科研业绩及科研奖金，是在学校科研工作量、科研业绩奖励之外，由学院自筹经费的科研奖励。

四、奖励程序和方法

(一) 科研业绩奖励每学期进行一次，以奖金形式发放。每年 5 月底、11 月底各统计一次，各教研室统一安排对当年的论文奖励情况、专利奖励情况和科研工作量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并交科研秘书，经科研秘书初审、分管科研副院长复审，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学院领导同意后发放奖金。

(二) 项目立项奖励和获奖成果奖励只按最高的奖项奖励一次。

(三) 凡在奖励范围内的科研成果，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课题、论文、获奖证书等）及其复印件。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